訴 願 人 黃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年2月5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5509000 號 函

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本市中山區長春路○○號地下○○樓建築物(下稱系爭建物),領有 66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,核准用途為「防空避難室」、「停車場」,訴願人於該址經營「○○卡拉 OK」。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於民國(下同) 98 年 1 月 20 日派員至現場臨檢時查獲訴願人涉有未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,違

規占用防空避難室之情事,乃以98年1月21日北市警中分防字第09835096500號函通知本府消

防局並副知本市商業處等相關機關依權責處理。經本市商業處審認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而於 系爭建物以〇〇飲食店名義經營業務,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4 條規定,乃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, 以 98 年 2 月 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830381600 號函命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辦妥營利事業登記, 同

函並副知本市建築管理處等相關機關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「視聽歌唱業」(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條 B 類商業類 B-1 供娛樂消費之場所),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,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,以 98 年 2 月 5 日北市都

建字第 098655090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(下同)6 萬元罰鍰,並限於文到3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。上開函於98年2月10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98年2月25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2條第1項規定:「主管建築機關,在中央為內政部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;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」第73條第2項前段、第4項規定:「建築物應依核定 之使用類組使用,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、防火區劃、防 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,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。」「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、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。」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: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、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,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,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,得連續處罰,並限期停止其使用。必要時,並停止供水供電、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,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:一、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,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。」

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1 條規定:「本辦法依建築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:「建築物之使用類別、組別及其定義,如下表......」

(節錄)

類別 類別定義 類別		 組別 	組別定義
B 商業類 類	│供商業交易、陳列展售│、娛樂、餐飲、消費之	_	 供娛樂消費之場所。
	場所。 	<u> </u>	

「前項建築物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表如附表 1。」 附表一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

「 類組 L	使用項目舉例	_
B1 	1.視聽歌唱場所(提供伴唱視聽設備,供人唱歌 場所)。	¬ -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:「....... 公告事項: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,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.....。」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:「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 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(節錄)

L		<u> </u>	1
違反事件		 建築物擅自變更類組使用。 	
法條依據 		 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 	
 統一裁罰基準 	!	I B 類 	
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分類 	B1組	
(新臺幣:元)或其他處罰		處 12 萬元罰鍰,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。	
裁罰對象		一、第1次處使用人,並副知建築物所有	
[L		人	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系爭建物係訴願人向建物所有權人蘇○○承租,並立有經公證之租 賃契約書載明供訴願人經營餐廳之用,訴願人即相信系爭建物符合使用用途,本件縱應 處罰,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亦應處罰建築物之所有人。
- 三、查系爭建物領有 66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,核准用途為「防空避難室」、「停車場」, 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,於該址經營「○○卡拉 0K」,擅自變更使用為「視聽歌唱業」(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 B 類商業類 B-1 供娛樂消費之場所),涉有變更 原核定使用用途之事實,有 66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、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98 年 1 月 20

日臨檢紀錄表及本市商業處 98 年 2 月 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830381600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

,是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系爭建物之違規事實, 洵堪認定, 原處分自屬有據。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建物係訴願人向建物所有權人承租,並立有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載明 供訴願人經營餐廳之用, 訴願人即相信系爭建物符合使用用途, 本件縱應處罰, 依建築 法第 91條第1項規定亦應處罰建築物之所有人云云。查上開 98年1月 20 日臨檢紀錄表 記

載略以:「.....現場設有吧台乙處,桌椅共10組.....該店市招○○卡拉0K....店內提供飲料,卡拉0K伴唱乙組,等供不特定人消費使用,客人低消250元....。」並有臨檢紀錄表影本附卷佐證,足認系爭建物係提供伴唱視聽設備,供人唱歌之場所,依前揭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規定,應係經營視聽歌唱業。因此訴願人所述縱令屬實

,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責任之成立。另依前揭統一裁罰基準規定,第 1 次違規之處罰對象 係處罰使用人並副知建築物所有權人,是訴願主張,尚難採作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 ,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,並衡酌其違規情節,依同法 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,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,並命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

改善或補辦手續,雖與前揭統一裁罰基準規定應處 12 萬元罰鍰未合,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內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

市長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